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0-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下午4: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黄达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届满止。黄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石磊先生已离任,为了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好地运作,补选黄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本次补选前:
战略决策委员会:温志平先生、梁昭亮先生、石磊先生(已离任)、陈泽虹女士、

傅冠强先生,其中温志平先生为召集人。

本次补选后:
战略决策委员会:温志平先生、梁昭亮先生、黄达先生、陈泽虹女士、傅冠强先生,其中温志平先生为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简历: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0-04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
6.会议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82,579,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4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387,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5%。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19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8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2,26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4%;反对3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2,26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34%;反对3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2,24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2%;反对3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2,24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2%;反对3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2,248,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2%;反对30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59%;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2478%;反对3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75%;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1,512,7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079%;反对1,06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1%;反对1,0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2,163,6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1%;反对3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97%;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128%;反对3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2104%;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黄达先生,男,1989年8月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High Definition Energy 研究员、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黄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629 证券简称: *ST 仁智 公告编号: 2020-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24日、2019年10月23日、2019年11月

21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20日及2020年4月21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69、2019-075、2019-080、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30、2020-007、2020-010、2020-016、2020-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

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并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 002614 股票简称: 奥佳华 公告编号: 2020-40号

债券代码: 128097 债券简称: 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现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04,429,728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41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3,416,728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4.006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3,000股,约占公司总

股份数的0.1805%。

(3)委托独立董事事项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5,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96,4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1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06,3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0%;11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1%;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5,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5,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77,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1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

权2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1,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1,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采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77,6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1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

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87,5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81%;148,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29%;3,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4,281,8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反对12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4%。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邢志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天衡厦顺字第0390号】2020【意】字第053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邢志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0年5月19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向其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股东大会》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大会》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投票系统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

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15-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统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2人,代表股份304,429,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252,500股的54.241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303,416,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0066%;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1,01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0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汇总统计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5,7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7%;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5,6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638%;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2.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96,4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11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06,3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300%;11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501%;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3.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1,8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4%;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04%。

4.经统计,《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2,680,1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4253%;1,72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5666%;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04%。

5.经统计,《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81,8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14%;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405%;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291,7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7033%;123,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4,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804%。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9163%;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2.经统计,《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304,296,42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62%;11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0%;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8%。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306,337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9300%;112,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501%;20,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199%。

3